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钦风路（延政西大道-环湖北路）新建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甲 方：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

乙 方：常州市慧宇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常州市慧宇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合同时间：2023 年12 月 13 日

根据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质（2004）372 号文件精神，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工程检测由建设方委托的规定，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实现工程质量对招标人负责，及时掌握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质量状况，经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对本工程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及建筑材料检测实验等工作。乙方检测工作质量对甲方负责，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钦风路（延政西大道-环湖北路）新建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2. 项目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
3. 项目范围：该项目位于武进区嘉泽镇，道路北起延政西大道，南至规划环湖北路，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道路全长 769.77 米，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安全设施以及其他附属工程。

二、委托检测内容、项目

本项目为钦风路（延政西大道-环湖北路）新建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检测项目及内容满足现行质量验收规范、现行质检验收规定、工程质量目标及甲方提出的所有检测项目的前提下，包括：市政检测（备案）：道路与桥梁检测；地基基础工程专项检测；见证取样检测等。包括但不限于：土壤氡检测、沥青、沥青混合料、土工、土工合成材料、水泥土、道桥结构（压实度、道路回弹弯沉等）、橡胶支座、排水管材（混凝土管、塑料管等）、道路砖、路缘石、石灰、检查井盖等本工程所涉及到的具备竣工验收的全部检测内容，具体以采购人书面委托单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检测工期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同时不得影响工程进度。检测开始时间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两日内进场检测。

三、检测依据及数量

1. 所有检测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检测标准并按照建设工程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2. 乙方在自身检测资质范围内从事工程检测工作，超出资质范围的检测必须由乙方委

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但乙方委托其他单位前应经过甲方、项目管理单位（如有）书面同意。第三方检测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乙方支付，甲方不承担相应费用。

3. 由于技术进步、新材料的应用和工程检测要求的提高，可能会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以及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的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所引起的费用增加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本工程所有检测内容必须符合现行检测标准且满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标准。

5. 本项目检测内容和数量由甲方确定，以实际发生检测工作量计，工作量需由甲方、项目管理单位、监理、跟踪审计及乙方共同签字认可。

四、检测费用结算

本项目合同价：29.8 万元。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不因其他任何情况而调整，所有风险因素均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小写）¥298000 元。

2. 送检地点在以工地施工现场为中心 35 公里为半径范围内的样品送检由施工单位负责完成。如送检地点在此范围以外，则施工单位送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检测费用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余款在工程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3、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六、双方责任

甲方：

1. 甲方按规定指定见证员、取样员，并及时与乙方联系，及时办理检测相关手续；

2. 甲方维护乙方的检测结果和报告，不得擅自修改报告内容；

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期支付给乙方检测费用；因甲方资金调度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延期付款在六个月内，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延期付款超过六个月，从超过约定时间的次日起，甲方每日按延迟付款的万分之一按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

违约金。

4. 做好乙方与监理方、施工方配合的协调工作；
5. 甲方应委派联系人，联系人为：，联系电话：。

乙方：

1. 及时与工程监理方、施工方配合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检测，收样、试验、提供报告（已考虑节假日等不利因素）不得拖延，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2. 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科学、准确、公正、及时；以满足工程验收及工程备案要求，必要时提供检测方案。

3. 及时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信息，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协助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

4. 出现不合格情况及时通报甲方，不得拖延；

5. 乙方在施工单位提出检测要求后，在一天之内进场检测，并且自行解决办公室及材料间问题。检测完成当天，必须上报检测结果（电话或其他形式）；部分检测项目需乙方到施工厂家等驻场检测的，乙方应配备相应的人员，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另行结算。

6. 乙方委派收样联系人：樊永芳，联系电话：0519-83868107；

7. 乙方委派该项目检测总负责人为：莫俊，联系电话：13337888860。

8. 乙方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七、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检测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检测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论为检测结果错误，或有证据表明乙方提供虚假检测数据或检测结果，则甲方按每次1 万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每拖延1 天，承担1000 元的违约金；

4. 乙方应自行完成合同所有内容，自身资质范围以外的检测项目如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不得擅自增加检测数量和项目，有争议的检测项目需由甲方、项目管理（如有）和监理确定后方可实施检测；

6.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因送检材料质量原因需重新送检，相关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调解未果，经双方商定，可申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双方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时可向常州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请鉴定。

九、其他

1、投标书及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壹份。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9号10幢

法定代表人：

电话：0519-88218954 传真：0519-8881191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账号：3200 1628 9360 5250 3930



委托代理人：

